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期货”）、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阳光金周添利臻享 B001 号”、“渤海金源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欣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粤财信托 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9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履行审议的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产品 期限	收益类 型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光大理财 有限责任 公司	其他类	阳光金 周添利 臻享 B001号	5,000.00	3.3%-4.5%	274天-365 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否
山金期货 有限公司	其他类 (期货 公司资 产管理 计划)	渤海金 源FOF2 号单一 资产管 理计划	5,000.00	4.5%	365天以 内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否
方正中期 期货有限 公司	其他类 (期货 公司集 合资产 管理计 划)	方正中期 欣安1号集 合资产管 理计划	5,000.00	4.00%	30天-365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否
广东粤财 信托有限 公司	信托理 财产品	粤财信 托 随鑫 益1号集 合资金 信托计 划	5,000.00	4.05%	356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否
上海国泰 君安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类 (资产 管理计 划)	私客尊享 FOF965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5,000.00	4.6%	180天-365 天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 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 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阳光金周添利臻享 B001 号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产品期限	274 天-365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4.5%
资金投向	本产品立足流动性管理基本定位，兼顾稳健增厚收益，对应资产配置方案以流动管理策略和中短久期票息杠杆策略为主。其中，流动性管理策略以回购、同业存单为主，便于客户随时赎回，中短久期票息杠杆策略以高度分散化择券为前提，投向中高等级城投类债券以获取稳定票息收益和杠杆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方正中期欣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产品期限	30 天-365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0%
资金投向	本计划主要投向包括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市值计算，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3、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渤海金源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产品期限	365 天以内
预计年化收益率	4.5%
资金投向	<p>本计划的主要投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逆回购、银行理财、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p> <p>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p> <p>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p> <p>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4、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产品赎回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356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05%
资金投向	<p>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等。</p>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9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产品期限	180 天-365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4.60%
资金投向	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受托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 (2014年股权变更, 更名为山金期货)	宫雪	60000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商品期货经纪资格、金融期货经纪资格、期货投资咨询资格、资产管理资格。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期货经纪公司, 公司由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 是山东黄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否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469.14	245,993.09	388,401.39
资产净额	70,503.55	73,617.12	77,277.88
营业收入	19,612.47	13,227.32	41,362.06
净利润	2,195.00	3,113.57	3,660.75

3、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	------	------------	-----------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2005.08.09	姜志军	1005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2,732.89	1,032,504.32	1,276,819.80
资产净额	163,166.95	144,476.40	139,428.89
营业收入	78,767.35	70,440.88	103,195.60
净利润	11,309.44	14,952.49	27,222.03

4、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985年3月7日	莫敏秋	38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6%）。	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受托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5,699.98	851,558.42	1,182,617.32
资产净额	721,761.81	820,066.32	957,794.53
营业收入	121,261.95	150,168.61	199,459.43
净利润	83,799.55	100,560.50	148,340.35

5、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11。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346.22	105,961.87
负债总额	8,670.92	5,9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75.30	100,013.0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37	9,528.5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5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8.00	0
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2,000	69.04	0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2,000	41.23	0
4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6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7.67	0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93.9	0
7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6,000	127.67	0
8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5.47	0

9	其他类（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23.95	0
10	其他类	5,000	--	--	5,000
11	其他类（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12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1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其他类（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合计		6,4000	3,9000	890.59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